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E

项 目 编 号 2201-350104-04-01-934541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验 收 单 位 福州市仓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E	行业类别	信息产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仓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 SP20350104202208125551020505, 2022 年 8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建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福州市仓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仓山区组织开展了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E 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工作的有：福州市仓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福建省建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专家及特邀专家 1 名，共 8 人，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和记录，实地查勘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E 位于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花溪北路西侧，石仓路北侧。项目红线面积为 1.9043hm^2 ，总建筑面积 69363.94m^2 ，计容建筑面积 57050.90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12416.74m^2 （地下室 1 层），建构筑占地面积 7672.09m^2 ，绿化面积 3776.37m^2 ，绿地率 19.83%，容积率 3.0，建筑密度 40.2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8 层电子厂房、1 栋 1 层门卫、1 栋 1 层临时门卫、1 栋 1 层楼梯间、1 栋 1 层废品暂存室及 1 处室外氮气罐区，地下设 1 层地下室，以及配套区内道路、景观绿化、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由福州市仓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底完工，工期为 20 个月。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6795.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668.81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文件《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 SP20350104202208125551020505）。根据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

（1）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225hm^2 。

（2）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8.13万 m^3 ，填方总量 0.78万 m^3 （其中绿化覆土 0.11万 m^3 ，土方 0.67万 m^3 ），借方 0.61万 m^3 （其中土方 0.50万 m^3 ，绿化覆土 0.11万 m^3 ），由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的调配，借方将从报备单出土项目调运；余方 7.96万 m^3 （均为土方），均运往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回填。

（3）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土地整治 0.2855hm^2 、覆土回填 0.11万 m^3 、雨水管网 893m 、植草砖 186m^2 ，透水砖 6903.22m^2 ，雨水连接管 152m ，景观绿化 2855m^2 、播撒狗牙根草籽 0.2182hm^2 ，洗车台 2 座，砖砌截水沟 570m ，砖砌排水沟 868m ，砖砌沉沙池 5 个，集水井 16 个，临时雨水管 112m ，密目网苫盖 2530m^2 。

（4）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87.352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80.39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55.52 万元，临时措施投

资 21.10 万元，独立费用 26.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226 万元。

（5）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5%。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将水土保持项目纳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设计中，由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过程监测，2023 年 12 月委托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收集资料和实地调查，监测结果：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2，渣土防护率 99.21%，项目建设区无表土可剥离，无表土不统计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8%，林草覆盖率 19.83%。除表土保护率剩余五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监测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工程质量总体合格，三色评价得分为 97 分，为绿色，同意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由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

限公司承担编制。经现场调查和查阅工程设计、施工、监测等有关资料，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 E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和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下阶段工作中，建设单位将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完善，并加强林草植被的补植和管护，以确保本项目在以后的运行中不会出现任何的水保灾害隐患，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保持水土的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翁灯辉	福州市仓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翁灯辉	建设单位
成员	叶启航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启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泽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泽华	监测单位
	江永明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永明	
	胡凤煌	福建省建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凤煌	监理单位
	李铃娟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铃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杜帆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帆	施工单位
	刘强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刘强	特邀专家



